

泗阳县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 南京林业大学

合同有效期： 一年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泗阳县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林业大学

项目名称：泗阳县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SSJT-G2024-0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林计〔2024〕6号)文件精神，在我县开展森林、湿地两大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完成泗阳县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在2024年底前向省林业局报送两条特色工作简报。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7998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其他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2025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之地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6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 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3.2 项目完成后相关成果提交到数据库及报告至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相关成果需通过专家评估验收。

13.3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定：本项目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罚款 50000 元；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2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

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